

019133

河南省
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鹤壁市土地志



中国大地出版社

河南省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鹤 壁 市 土 地 志

HE BI SHI TUDI ZHI

鹤壁市土地管理局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鹤壁市土地志/石进武、管金复主编·一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1.7

(鹤壁市土地志丛书)

ISBN 7-80097-333-6

I. 鹤… II. ①石… ②管… III. 土地管理-概况-鹤壁市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4431 号

责任编辑 刘建华 李海英

中国大地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河南省滑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河南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6 印张:24.25

字数:397 千字 印数:0—1500 册

ISBN 7-80097-333-6/K · 30

定价:(全三册)180.00 元

大地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鹤壁市土地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领导小组

组长：王德信

副组长：石进武 董胜军 朱鹤勇

王全德 杜学堂 武清信

成员：李同春 闫克勤 张乃双 牛德峰 耿百鸣

骆少云 吴红庆 张芬艳 李源 刘嘉平

梁海权 任金平 赵春军 岳岩 师卫东

主审

王德信

顾问

鲁德政 和玉琢

主编

石进武 管金复

副主编

李同春 介长春

编辑

李同春 岳岩 介长春

梁伟 刘艳艳 冯莉芳

供稿

闫克勤 耿百鸣 石冰

袁欣乐 张建勇 李赞军 王俊杰

2

序

《鹤壁市土地志》编纂人员，在资料匮乏、经费紧张的情况下，黾勉从事，殚精竭虑，日夜拼搏，以血汗浇铸成书，今粲面世。该志图文并茂，资料准确，内容翔实，体例完整，囊括鹤壁市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土地保护、土地赋税等历史与现状，集鹤壁市土地管理之大成。这是鹤壁市第一部土地专志，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壮举。在此，我谨表示热烈地祝贺。

土地是万物之源，立国、生存之本，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无不与土地相关，中国革命的历史本身就是一部土地斗争史。从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到毛泽东领导的土地革命，从邓小平倡导的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到江泽民提出的“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无不是对土地和土地经济、土地管理的重视。《鹤壁市土地志》追古溯源，以翔实的资料、求实的精神和朴实的文笔，谱写了鹤壁人民为土地而斗争的动人篇章，展示了鹤壁土地制度变革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记述了党和政府以及土地管理人员开发、保护、管理土地的光辉业绩，展现了土地管理工作者敬业勤政、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也深刻揭示了“人多地少，人增地减”的严峻形势，敲响了“土地危机”的时代警钟，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份“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

知我土地，爱我土地，方能兴我土地。站在世纪之交，重新审视我们脚下的土地，牢记历史，明鉴兴替。希望通过《鹤壁市土地志》的出版，能够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更加热爱土地，努力推进土地管理和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谱写国土管理新华章。志书面世，可喜可贺，欣然为序。

中共鹤壁市土地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德信

鹤壁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凡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内若干重大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突出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使其“经世致用”,资政育人。

二、时间断限,上限溯至有历史可稽之时,下限一般断至1998年底,个别人物、照片不受此限。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贯通今古的原则,重点记述鹤壁市土地管理机构成立之后的情况。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以事分类,横排竖写,按章、节、目编排。志首列概述、大事记。概述总揽全志,大事记则以时为序,简要记述从古至今有关鹤壁土地方面的重大事件;次列14章分志;志尾为附录。图表随文插入,相辅相成。

四、本志资料来源,主要是市、县(区)土地管理局现存资料、市志资料、各县志资料及有关部门的资料。建国前的资料,系从文献资料、档案资料和口碑资料搜集而来;有关数字以统计局和土地管理局调查数据为准。

五、本志以第三人称表述。所有名称在志书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再次出现用简称。古地名一般加注今名和所在地理位置,今名用现代标准地名。

六、本志历史纪年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纪年,一律用先书朝代号后加注公元纪年。清代以前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清道光五年(1825年)、民国30年(1941年)。相同年号的历史纪年,以节为单位,凡首次出现,括注公元纪年,此后在同节中出现,不再注公元纪年。农历与公历混合使用时,先写农历日期(用汉字书写),再括注公历日期(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七、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记与土地有关大事为主。重要历史资料,原文加引,保持原意不变;计量单位,如顷、亩、里、丈、石、斗、旧币等,以历史所载作记,一般不作换算。

八、对一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资料,不便入志者,收入附录。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区域概况	(42)
第一节 行政区划	(42)
一、位置境域	(42)
二、建置沿革	(42)
三、区划现状	(43)
第二节 自然环境	(44)
一、地质 地层 地貌	(44)
二、气候	(47)
三、水文	(48)
四、土壤	(49)
五、矿产	(52)
六、植物	(53)
七、动物	(55)
第三节 社会经济概况	(55)
一、农业经济	(56)
二、工业经济	(57)
三、建筑交通运输业	(57)
四、商贸经济	(58)
五、社会事业	(58)
第四节 旅游资源	(58)
第二章 土地资源	(60)
第一节 土地资源调查	(60)
一、土壤普查及类型	(60)
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62)
三、土地变更调查	(75)

10

第二节 土地资源概况	(79)
一、土地资源分布	(79)
二、土地资源分类	(79)
第三节 土地与人口	(86)
第三章 土地制度	(89)
第一节 原始社会土地制度	(89)
第二节 奴隶社会土地制度	(89)
第三节 封建社会土地制度	(90)
第四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92)
一、土地改革	(93)
二、互助组	(96)
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97)
第五节 社会主义集体土地所有制	(98)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98)
二、人民公社	(98)
第六节 社会主义全民土地所有制	(100)
一、城镇工矿区国有土地	(101)
二、国营农场和林场	(103)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5)
第一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5)
一、农业用地联产承包责任制	(105)
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07)
三、乡镇企业用地制度改革	(108)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10)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	(110)
二、整顿建立地产市场	(110)
第五章 土地利用	(113)
第一节 土地利用特征	(113)
一、土地资源利用类型结构特征	(113)
二、土地资源利用类型的地域展布规律	(114)
三、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特征	(115)

第二节 土地利用分区	(116)
一、土地地域分区	(116)
二、土地用途分区	(120)
第三节 土地利用分类	(122)
一、耕地	(122)
二、园地	(125)
三、林地	(127)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28)
五、交通用地	(129)
六、水域	(130)
七、未利用土地	(132)
第四节 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34)
第六章 土地利用规划	(135)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5)
一、编制规划的依据、指导思想、原则和任务要求	(136)
二、规划修编过程	(137)
三、规划修编的主要成果	(138)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	(138)
五、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40)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47)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148)
二、基本农田保护战略目标和数量指标分解	(149)
三、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	(149)
四、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实施措施	(150)
第三节 土地整理、复垦与开发规划	(151)
一、编制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151)
二、待整理、复垦、开发土地资源数量和分布	(152)
三、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规划方案	(153)
第四节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	(156)
一、市域城镇用地现状与分析	(156)
二、市域人口发展与城镇水平预测	(157)
三、城镇体系规划布局	(158)



四、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	(160)
第七章 土地保护 开发 整治	(164)
第一节 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164)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165)
二、基本农田保护	(166)
第二节 土地开发复垦	(167)
一、空心村治理	(168)
二、治理砖瓦厂复垦耕地	(169)
三、未利用土地开发	(169)
第三节 土地整理	(170)
一、中低产田改造	(170)
二、水土保持	(173)
三、培肥地力	(179)
第八章 地政地籍管理	(181)
第一节 地政地籍管理沿革	(181)
第二节 地籍调查	(184)
一、城镇地籍调查	(184)
二、村庄地籍调查	(197)
第三节 土地登记	(201)
一、国有土地登记	(201)
二、农村集体土地登记	(201)
三、变更土地登记	(201)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04)
第四节 确权发证	(204)
一、国有土地确权发证	(204)
二、农村集体土地和宅基地确权发证	(204)
三、土地证书年检	(207)
第五节 土地统计	(207)
一、统计内容及程序	(207)
二、土地管理综合统计	(208)
第六节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估价	(209)
一、准备工作	(209)

二、外业调查与内业分析	(210)
三、定级估价工作成果	(212)
四、人员与经费	(216)
五、成果应用	(217)
第九章 建设用地管理	(218)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18)
一、审批权限	(218)
二、用地审批程序	(227)
三、征地补偿	(232)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246)
一、用地审批权限	(246)
二、用地审批程序	(246)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250)
一、农村宅基地管理沿革	(250)
二、用地标准	(251)
三、用地审批程序	(252)
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254)
一、建设用地计划的编制和下达	(254)
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与监督	(255)
第五节 剩余劳动力安置	(256)
一、安置剩余劳动力的条件	(256)
二、安置途径	(256)
三、剩余劳动力的安置数额	(257)
第十章 监督检查	(258)
第一节 监察机构与法制建设	(258)
一、监察机构	(258)
二、法制建设	(258)
第二节 执法监察	(259)
一、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	(259)
二、干部建私房用地清查	(262)
三、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	(262)
四、砖瓦窑专项治理	(263)

五、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264)
第三节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66)
一、国有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66)
二、集体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66)
三、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67)
第四节 土地信访	(267)
第五节 土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68)
一、土地行政复议	(269)
二、土地行政诉讼	(270)
第六节 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270)
一、活动开展情况	(270)
二、“三无”乡镇达标情况	(271)
第十一章 土地税费	(273)
第一节 历代赋税制度	(273)
一、奴隶社会赋税制度	(273)
二、封建社会赋税制度	(274)
三、民国时期土地赋税	(275)
第二节 土地税收	(277)
一、农业税	(277)
二、耕地占用税	(280)
三、土地契税	(281)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	(283)
五、城市房地产税	(284)
六、土地增值税	(284)
第三节 土地规费	(285)
一、土地登记费	(285)
二、建设(征拨)用地管理费	(286)
三、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工本费	(286)
四、耕地造地费	(286)
五、场地使用费	(286)
六、地价评估费	(287)
七、征地水利基金	(287)

八、新菜地开发基金	(288)
第十二章 宣传 科技 档案	(289)
第一节 土地宣传	(289)
一、日常宣传	(289)
二、重大节日宣传	(290)
第二节 土地科技	(295)
一、国家土地系统科技成果奖	(295)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实用社科成果奖	(295)
三、省土地系统科技成果奖	(295)
第三节 土地档案	(296)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	(299)
第一节 市级土地管理机构	(299)
一、鹤壁市工农关系办公室	(299)
二、鹤壁市土地管理局	(300)
第二节 县、乡级土地管理机构	(302)
一、县(区)土地管理机构	(302)
二、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302)
第三节 土地管理队伍	(303)
第十四章 荣誉 人物	(304)
第一节 荣誉	(304)
一、集体荣誉	(304)
二、个人荣誉	(305)
第三节 人物	(307)
一、人物略传	(307)
二、人物简介	(309)
附录	(313)
编后记	(370)

請為行長指正

毛利元就

概 述

鹤壁市是 1957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的一座现代工业城市。现辖浚县、淇县两县，城市设置山城区、鹤山区、郊区和淇滨经济开发区。共 25 个乡镇、876 个村民委员会、12 个街道办事处、113 个居民委员会。土地面积 2182 平方公里，1998 年底，人口 136.34 万人。

—

鹤壁市地处太行山东麓向平原过渡地带。地貌有高山、丘陵、平原。地势西高东低，分三级阶梯。西部山区为第一阶梯，平均海拔不足 1000 米。市区西部的最高山脉牟山海拔 731 米，淇县西部与卫辉交界的三县垴为全市最高峰，海拔 1091 米。鹤壁境内的山脉主要有五岩山、黑山、鸡冠山、云梦山等。山区面积 33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5.2%；第二阶梯为中部的丘陵区，面积 64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9.6%；第三阶梯为东部的淇卫平原和黄河故道平原，面积为 1153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2.8%；还有泊洼区 52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2.4%。森林覆盖率 15.5%。

鹤壁境内主要有三条河流：卫河、淇河、共产主义渠，均属海河流域卫河水系。共产主义渠是引黄济卫的人工渠，另外还有金线河、羑河、汤河、永通河、沧河等季节性河流。

鹤壁市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型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温差较大，光照充足。据《鹤壁市志》载：年太阳辐射量为 114.03 千卡/平方厘米，平均日照时数为 2437.4 小时，占可照射时数的 55%。年平均气温 14.2℃，无霜期 222.4 天，年均降雨量 667.5 毫米。据 1998 年气象资料：平均气温 15.4℃，平均降雨量 650.4 毫米，日照 1907.1 小时，相对湿度平均为 62%。

鹤壁市矿产资源丰富，尤以非金属矿产为最。主要有煤、水泥灰岩、水泥粘土、白云岩、重碳酸钙镁型矿泉水，还有方解石、大理石、耐火粘土、火山凝灰岩、硫铁矿、熔剂灰岩、石膏、金钢石、麦饭石。煤的探明储量 16 亿吨，水泥灰

岩探明储量为 12492 万吨,水泥粘土 18080 万吨,白云岩 32680 万吨,矿泉水 1.35 万立方米/天。

—

出土文物是历史的见证。考古发掘,淇县花窝发现有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址,在鹤壁还发现有仰韶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据此证明:早在 7000 多年前,就有人类在淇河沿岸繁衍生息。自盘庚迁殷,到帝乙都沫,至帝辛(纣)亡于朝歌,鹤壁都为商都畿辅之地。武王克殷之后,分畿地为鄘、邶、卫三国,史称“三监”之地。“三监”叛,周公旦平定,改“三监”地为卫国,封康叔为卫君,仍都朝歌。康叔治国有策,富民有方,使卫国历经 15 君,达 403 年。公元前 510 年,齐桓公在鹤壁牟山之侧设中牟邑。公元前 425 年,赵献侯将国都从山西晋阳迁至中牟,历经 39 年后,于公元前 386 年迁都邯郸。

西汉初设置黎阳县(今浚县)、朝歌县(今淇县)、荡阴县(今汤阴县,鹤壁属之)。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公元 534 年)废荡阴县入邺。隋开皇六年(公元 586 年)复置荡阴县。开皇十六年(公元 596 年)改荡阴县为荡源县,治所在今鹤壁市郊区故县。历史上黎阳曾为郡、军、府、州治所;朝歌也曾为州、郡治所。明朝设置浚县、淇县、汤阴县。鹤壁原为汤阴县西部的一个小镇,历史上以生产陶瓷和采煤而闻名。鹤壁市建市之初,面积只有 311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 1.7 万。鹤壁以煤建市,以煤兴市,初为单一的煤炭生产城市。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鹤壁市也由小到大,地方工业相继发展,现在已发展成为工业门类比较齐全的现代化工业城市。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鹤壁市于 1992 年在京广铁路东侧设置经济开发区,实现了城市中心的南移,从山丘盆地走向了广阔平原。新市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处于市、县区和豫北城市群的中心。新老市区紧密相连、相互依托、共同发展,鹤壁市将以新的姿态迈向 21 世纪。

三

鹤壁古为商都与赵都之地,历史上有过物质文明的繁荣时期。劳动人民创造了古老的物质文明和灿烂的文化。早在战国时期,就开始冶铁,那时就制

造出生产、生活用的铁器、铜器,还有战争用的铜镞(箭头)。在故县和鹿楼发现有从战国到汉代的冶铁遗址。鹤壁在汉代已开始采煤,到宋代,采煤技术已达到世界的先进水平。1960年发现的宋代古煤窑,有46米深的竖井,和4条500米的巷道,10个采煤区,采用“跳格式”的采煤方法,从提升、排水、采煤、通风,到运输、照明都有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鹤壁烧陶制瓷业发达,是中国古代北方重要的民用陶瓷生产基地。1954年发现的鹤壁集宋代瓷窑遗址,面积84万平方米,从唐代开始烧造,中经五代,到北宋达到了鼎盛时期,至金、元不衰。

大自然赐给鹤壁人民优美的生存环境。古老的淇河千百年来流经不息,养育了世世代代的鹤壁人民,是鹤壁的母亲河。《诗经》留下了对她赞美的诗篇。浚县有平地突兀的大伾、浮丘二山,是著名的风景旅游区。淇县有云梦山,处在太行深处,环境幽静,山青水秀。市郊有黑山、五岩山,历史上的文人骚客纷至沓来,或赋诗题字,或隐居著述;英雄豪杰据险起义,与封建王朝对抗;帝王将相也慕名而至,祀拜天地。名山之上,楼台亭榭、宫观寺院、摩崖石刻、窟洞雕刻,满山点布,成为宝贵的文化遗产。自然、人文景观形成了独特的淇河文化,浚县、淇县也先后被列为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大自然生成的自然景观,历史留下来的人文景观给鹤壁人民提供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资源,发展旅游经济,已成为带动整个经济发展的热门产业。

四

“土生万物地生金”,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历史上的帝王为土地而征战,国际间、民族间为土地而浴血。劳动人民为土地举起义旗,民族为土地奋起抗争。在几千年的人类社会中,土地制度也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在原始社会里,土地属于原始公社所共有。大家共同生产劳动、共同生活、共同抗御自然灾害、共同抵抗外部落侵略。那时生产力低下,人们只有靠集体才能生存。没有压迫和剥削,人人过着平等、和睦、刀耕火种的原始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进入了奴隶制社会。本来属于大家共有的土地却为奴隶主所占有,他们不但占有土地,还占有大批奴隶,强迫奴隶在土地上耕种。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土地私人占有的奴隶制社会。到了封建社会,土地大量集中在封建地主阶级手中,成为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地主阶级利用自